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公务员局

文件

武人社发〔2017〕44号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全市公务员
职业道德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市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关于推进全市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告。

(此页无正文)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公务员局

2017年7月27日

关于推进全市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的 实 施 意 见

根据《关于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的意见》（人社部发〔2016〕54号）和《关于推进全省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发〔2016〕54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务员职业行为，提升公务员职业道德水平，引导公务员正确履职尽责，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推进全市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好干部标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职业道德的培育贯穿公务员队伍建设的全过程。建立健全导向鲜明、约束有力、简便管用的公务员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完善教育培养、从严管理、监督有力、奖惩分明的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体制机制，使全市公务员理想信念更加坚定，精神状态更加饱满，履职行为更加规范，工作作风更加务实，成为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

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和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的践行者。

二、主要内容

公务员职业道德是公务员职业活动的行为准则和规范，是公务员政治信仰、工作宗旨、职业理念和道德品质的具体表现，对引导和规范其正确履职尽责具有重要作用。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要突出政治性、示范性、约束性、可操作性，主要内容是：坚定信念、忠于国家、服务人民、恪尽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

“坚定信念”要求公务员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不动摇；坚定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党性修养，做到对党和人民绝对忠诚。

“忠于国家”要求公务员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党和政府形象、权威，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同一切危害国家利益的言行作斗争。

“服务人民”要求公务员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永做人民公仆；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

众，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做到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坚持人民利益至上，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恪尽职守”要求公务员服务大局、奋发有为、甘于奉献，为党和人民的事业不懈奋斗；坚持原则、敢于担当、认真负责，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精通业务知识，勤勉敬业、求真务实，兢兢业业做好本职工作。

“依法办事”要求公务员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努力提高法治素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依法履职，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做到权由法定、权依法使，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坚持依法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程序和方式执行公务。

“公正廉洁”要求公务员坚持秉公用权、公私分明，办事出于公心，努力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严于律己、廉洁从政，坚守道德法纪防线；为人正派、诚实守信，尚俭戒奢、勤俭节约。

三、主要措施

（一）健全公务员职业道德行为规范

1、明确公务员职业准入的道德标准。按照德才兼备、以德

为先的用人标准，对考试录用公务员和公开遴选（选调）的考生进行考察，严把公务员入口关。加强对考生“德”的考察，严把政治素质关，主要考察在重大事件、重要关口、关键时刻的态度和表现，重点了解考生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等方面的情况。对考生参加国家法定考试的诚信记录、银行个人征信记录、法院被执行人信息记录等各类诚信记录进行延伸考察，考察情况作为决定拟录用的重要依据。凡是在考录、遴选（选调）、调任（转任）等工作的各个环节中，发现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法乱纪、不遵守社会公德行为的，或者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记录的，不得作为拟任人选。

2、分层次制定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各区、各部门要建立适合本单位本系统行业特点的职业道德规范，立足本行业的职业性质和职责任务，编制本单位、本系统的公务员行为守则。公务员行为守则应突出不同类别和不同层级的岗位差异要求。领导干部要把坚定理想信念、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敢于担当、作风正派作为重点；窗口单位和服务部门的公务员要把强化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标准、打造服务品牌作为重点；基层公务员要把树立宗旨意识、坚持群众观念，坚持办事公道作为重点；执法一线公务员要把增强法治观念、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作为重点。各区、各部门的公务员行为守则应在本文件发布后6个月内编制完成。

3、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各区、各部门要把公务员档案填

写登记情况、个人事项报告核查情况、廉政记录情况、遵守规定和承诺践诺情况列入诚信记录范围，并一人一档建立个人诚信档案。及时做好本单位公务员诚信信用征集、记录，将公务员守信、失信情况作为公务员考核、评优评先、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培训

1、突出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的重点。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以理想信念教育、宗旨教育、法治教育、党规党纪和廉政教育为重要内容。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教育引导公务员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加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公务员增强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自觉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践，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教育，提高公务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化解矛盾的能力；加强党性党风党纪、革命传统和党史国史教育，引导公务员增强党的意识和党的观念，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2、实施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计划。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遵循集中性学习和经常性学习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公务员职务职级和行业特点，分层分类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将职业道德教育作为公务员初任、任职、在职培训的必修内容，纳入市、区两级党校和行政学院、市社会主义学院等举办的

培训班次中。在干部网络学习平台设置职业道德教育学习专栏，每名公务员参加职业道德教育网络学习的时间不得少于年度网络学时的10%。各区、各部门应将职业道德教育纳入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并制定详细实施方案，确保每人每年接受职业道德培训或者参加职业道德主题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8学时。

3、丰富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方式。各区、各部门每年应举办1-2期职业道德教育专题研修班；开设“职业道德大讲堂”，每季度邀请知名学者、道德模范、行业标兵、身边典型宣讲传统美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结合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利用革命历史、党风廉政等现场教学基地开展警示教育展览参观、典型案例剖析等；结合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等，广泛开展职业道德教育专题学习讨论。

（三）推动公务员职业道德实践养成

1、开展新录用、新任职公务员的宣誓活动。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新任职公务员宪法宣誓，激励和教育公务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新任职公务员的宪法宣誓应按有关程序和要求进行，并组织干部职工参加见证宣誓。新录用公务员的宪法宣誓在初任培训期间完成，公务员主管部门参加并见证宣誓。

2、广泛开展各类公务员职业道德主题实践活动。各区、各部门要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持续深入开展，组织公务员结合工作职能开展“为民志愿服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活动，

宣传政策、精准扶贫、排忧解难。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扎实做好“万名处（科）级干部联系服务万家小微企业”、“万名机关党员干部联系服务万家困难群众”、“万名警察进社区”等活动。结合工作实际每年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大赛、拼搏赶超交流会等活动，提升公务员为民服务的本领。深入开展“十大效能示范岗”和“十大勤政廉政标兵”创建评选活动。进一步深化“人民满意公务员”荣誉工作站建设，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辐射作用，引导广大公务员向优秀典型学习，争先创优。

3、加强职业道德文化建设。各区、各部门要重视发挥机关中党支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基层组织作用，以“争做人民满意公务员”为主题，广泛开展各类主题征文、演讲比赛、大讨论、诵读文化经典等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党的优良传统。对工作中涌现的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进行广泛宣传，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营造全市有模范、行业有标兵、单位有榜样、身边有先进的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良好氛围，引导全市公务员认真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努力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四）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的考核督导

各区、各部门要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的考核评价，个人述职要述德、民主测评要测德，考察谈话要问德，综合分析研判要分析评价公务员的职业道德素养和表现情况。根据公务员不同岗位职能职责的要求，细化公务员的职业道德考核标准，把公务员职

业道德表现情况作为公务员履职尽责管理、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任前考察的重要内容。将公务员遵守职业道德情况列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重要内容，深入查找不足，切实加强整改。建立从同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代表中选聘公务员职业道德社会监督员制度，建立健全窗口单位和服务部门服务对象评价机制，落实投诉举报处理和问责制度。

（五）强化激励和约束机制

强化公务员考德结果的运用，将职业道德考核情况作为公务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突出示范引领作用，每年选树一批恪守职业道德、履职尽责、表现优秀的公务员典型，并给予适当奖励。对存在违反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有严重失信行为等情况的公务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

四、组织领导

各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的重要意义，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加强领导、精心谋划、周密部署、积极推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由党委组织部门、宣传部门、直属机关工委、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务员局等为成员单位的协调小组，具体负责本级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协调、检查监督等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市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务员职

业道德建设的整体规划、组织指导、协调推进、督促检查等职能。各区、各部门要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完善工作措施，重点抓好建立健全公务员职业道德行为规范、教育培训、实践养成、考核监督等工作，全面推进公务员队伍的职业道德建设。

（三）创新工作机制。各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将职业道德建设工作与党建工作、业务工作相结合，不断创新工作形式，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要以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的成果促进党建工作发展，促进业务工作发展。要以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推动公务员管理制度完善，推进全市公务员履职尽责、干事创业。

